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学〔2024〕29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学费减免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上海交通大学学费减免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4年6月9日

上海交通大学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本科生、硕士生。

第三条 学费减免实行总量控制、按需资助。

第二章 减免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经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

- (一) 烈士子女等属于优抚对象的学生；
- (二) 孤儿且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
- (三) 本人残疾且家庭收入无法支付学费的学生；
- (四)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

(五)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持续性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

第五条 学费减免上限参考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第六条 服义务兵役学生的学费减免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在校学生服义务兵役优待规定》执行。

第三章 减免程序

第七条 学费减免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每次只限申请一年的学费减免，逾期不予办理。

第八条 学费减免申请程序

(一) 本人申请。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均可在此工作通知安排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二) 院系审核。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减免的学生情况进行审查，院系建议的学费减免名单须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审核。

(三) 学校审批。学校对院系上报的减免人选和材料进行复核，确定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和减免金额，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后，将学生名单报送财务处办理相应的减免手续。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应遵守校纪校规，保持良好的学习状态。有如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其学费减免资格：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的；
- (二) 思想不端正、存在有损交大学生形象言行的；
- (三) 消费行为与学生身份不相匹配的；
- (四)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处分的；
- (五) 其他被认定为不可继续享受学费减免的情形。

第十条 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及个人的相关情况。如发现学生提交虚假材料，学校将严肃处理，取消该生学费减免资格，追缴已减免资金，并依据校纪校规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密西根学院、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等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及医学院学费减免政策由学院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MBA/MPA 等特殊收费专业学费减免政策由所属学院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学生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